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4808号

周玉梅: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与被告周玉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48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周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4496.43元,支付利息5518.23元,并以实际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1%支付自2025年2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4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周玉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